

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。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，原授權條次變更，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，各項代收代辦經費名稱亦有不同，且為符實際及業務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名稱(修正名稱)。
- 二、修正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修正代收費學生家長會費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名稱，並配合實際需求新增冷氣使用費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代辦費學校午餐費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七條)
- 六、修正退費之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